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批次餐厨工业混合油脂竞卖公告

一、竞卖项目概况

- 1、出让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七批次餐厨工业混合油脂竞卖项目
- 3、竞卖货品：餐厨垃圾中分离出的油脂，油脂数量约为 400 吨（含全物料提油线与地沟油处理线的混合油脂），（本次油品按成批的方式进行竞卖，最终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 4、出让要求：所购货品不得用于违法经营活动。
- 5、竞卖信息公开：本次竞拍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报价人需为加工型企业，且具备生产加工废弃油脂的资质能力（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加工型企业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油品质量及提货要求

- 1、本项目油品质量交付标准：水分及挥发物≤6%。如超过交付标准，双方进行协商采取减重处理，按每车实际超出的水分比例扣减该车的发货重量。（举例：水分及挥发物的交付标准是≤6%，发货一车过磅重量 30 吨，现双方鉴定实际发货水分及挥发物为 8%，超出 2%，进行减重处理，计算可得：减重数量 0.6 吨【计算公式： $30 * (8\% - 6\%)$ 】，最后本车油脂实际重量以 29.4 吨【计算公式： $30 * [1 - (8\% - 6\%)]$ 】结算。）

- 2、油脂现场装车完毕后取随车样，由出让方立即对样品进行水分检测，确定是否达到质量交付标准；经双方现场确认，对装车的油脂品质无异议后，成交人方可提货离场。
- 3、本项目油品分批次进行提货，每周提货约 60-80 吨。

四、竞卖规则

1、本次要求报价人密封报价，每一报价人可以作一次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有二个或多个报价。对符合要求的报价人，报价最高的报价人确定为成交人。

2、若出现最高报价有二个或多个相同的情况，则由最高报价相同的竞卖客户进行现场二次或多次报价（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直至出现唯一的最高报价。

五、货款支付方式

1、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预缴纳总货款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暂定总货款为 400 吨*成交单价，最终结算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2、成交人按“约定周提货计划，每周提货约 60-80 吨”，款到发货，出让方收到当次提货数量的全部货款后发出对应数量的油脂。

3、最后一批油脂提货时，履约保证金可释放作为货款，提款货款如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则成交人需在提货前一周周五前补齐差额，若最后一批油脂提款货款低于履约保证金的，则出让方在提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差额。

六、竞卖底价

竞卖底价为人民币 6800 元/吨（含税，低于竞卖底价的无效。报价人全额承担包含装卸、运输、过磅等所有费用。

七、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 0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 48 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 70 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祁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33 (15920625369)

八、保证金

各报价人在竞卖截止前需缴存（暂定竞卖价 2%）¥54400.00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报价保证金待出让方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保证金收款信息：

户名：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账号：3800 1019 0010 0092 98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麻涌垃圾处理厂。

九、合同签订

1、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卖邀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中标单位后，成交人在 2 天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

2、若成交人未能在 2 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也将被视为违约金，出让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

3. 销售合同以 400 吨（±10%）作为合同的签订数量，最终以过磅实际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文件：

- 1、报价承诺函（附件一模板）；
- 2、报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二模板）；
- 3、报价人资质证书或加工型企业证明资料复印件（附件三模板）；
- 4、法人证明（附件四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法人授权书（附件五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附件六模板）。
 - 7、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报价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七）；
- 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报价人企业公章，装订完整并密封。

十一、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或中标资格。
- 3、出让方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出让方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出让方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成交人对竞卖邀请函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出让方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竞卖邀请函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出让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出让方对成交人不作任何补偿。

